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

2、投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投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

3、投资方式：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

4、投资期限：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前有效。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变化等对市场产生影响，从而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资金不能按需变现。

（3）信用风险：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的发行主体发

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理财资金管理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产品/资产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和履约风险的影响。

(4) 操作风险：存在因理财产品发行人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的风险。

(5) 其他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或资金清算延误的风险。

2、风控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不得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能够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